

目 录

| | |
|-------------------------|----|
| 一、财政惠农政策 | 1 |
| 二、科技、教育惠民政策 | 12 |
| 三、民政、就业、社保、医疗惠民政策 | 28 |
| 四、其他惠民政策 | 68 |

财政惠民政策

一、财政惠农政策

(一)落实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策

1. **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年,国家继续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给予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120元/亩。

在全县范围内,对种地农民拥有耕地承包权的耕地、村(居)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及县属垦区的耕地等给予补贴。下列情形不予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实际占用面积部分)。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

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增减挂钩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但拥有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时,按以下规定确定补贴对象:

(1)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的,必须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补签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时,虽签订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但协议内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此类补贴对象的确定,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或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村(居)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或二轮

承包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村（居）组集体必须与承包主体签订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补签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承包主体承包村（居）组机动地时，虽签订过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但协议内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此类补贴对象的确定，以其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或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归村（居）组集体享有。

（3）闭户耕地原种植农户需继续种植的，须报经村（居）委会批准，根据村（居）委会批准的意见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

（4）国有农场及县属垦区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必须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的受益方；未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此协议，并在补签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承包主体承包国有农场或县属垦区耕地时，虽签订过耕地承包协议，但协议内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

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此类补贴对象的确定，以其承包协议或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国有农场及县属垦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其集体享有。

上述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须报所在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作为最终审定、计发该补贴面积和归属的凭证。

补贴依据：(1)原则上以土地确权面积作为 2023 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计发依据。（排除按政策规定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2)对少数暂未确权到农户的耕地，按 2001 年确定的计税面积为计发依据。（排除按政策规定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3)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等项目补充耕地，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的面积为计发依据。镇（区、街道）、村（居）将这类补充耕地承包给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必须签订承包协议，并在承包协议或补充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由村（居）组集体种植的，补贴资金归村（居）组集体享有。

2.种植稻谷补贴。(1)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稻谷补贴政策，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规范透明”以及“谁种粮、谁收益”原则鼓励引导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稻谷产能，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地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2)补贴范围和对象。2023年补贴对象为县境范围内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其中，水稻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必须是如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或直接与农户或村(居)组集体、国有农场、县属垦区等签订过规范土地流转或租种协议（经村经济合作社见证并加盖过公章），从事稻谷生产经营。

(3)补贴标准。根据省下达我县稻谷补贴资金总量和分配要求，确定对水稻种植面积小于50亩的稻谷生产者，每亩补贴30元；对水稻种植面积(非直播面积)大于等于50亩的稻谷生产者，每亩补贴100元；直播水稻种植面积每亩补贴30元。

(4)计发依据。该补贴以2023年核实登记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为依据，对水稻种植大户、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同一镇(区、街道)不同村(居)组种植的水稻面积(非直播面

积),该镇(区、街道)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后累计达 50 亩及以上的,按 100 元/亩享受。对跨镇(区、街道)水稻种植大户、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单一镇(区、街道)不足 50 亩,由生产经营者分别到种植水稻的所在镇(区、街道)农业部门取得种植水稻面积(注明播种方式面积)证明一式多份,并分别给种植水稻的所在镇(区、街道)农业部门提供一套全部种植水稻面积(注明播种方式面积)证明原件,累计超过 50 亩及以上,按 100 元/亩享受。所出具种植水稻面积证明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或财政部门随清册留存备查。

(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为通过一事一议办法或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开展的、有村级自筹资金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重点支持农民反应强烈、需求迫切、受益直接的项目。由当地财政局、农业服务部门及农路办等,在认真比对区域范围内 2023 年度相关村组路道建设规划的基础上,遵循“以村镇布局规划为前提,科学规划,滚动建设,扩大政策覆盖面,既防止搞平均分配,又避免过度集中”的原则,选定 2023 年拟实施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水泥路建设项目,既保证一

定的受益面,又保证适当建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村内道路建设,加快改善农民出行条件。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建设实施监管,注重发挥群众现场监督的作用。县级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项目竣工设立标识牌,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鼓励有条件的村级组织增加投入、倡导社会捐赠赞助、部门(单位)支持、村企挂钩帮扶等,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三)国家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项目

(1)补助对象。直接承担国家轮作试点任务的种植大户、规模经营主体或整村推进的种植户。

(2)补助标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105 号)今年下达如东耕地轮作试点任务 10000 亩,中央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 150 万元,对轮作试点给予适当补助,以提高种植大户、规模经营主体或整村推进种植户参加试点的积极性。种植大户、规模经营主体或整村推进种植户的同一种植地块春夏播粮豆与秋冬播粮油或粮豆不得重复享受补助。每亩补助标准按补助资金总额除以最终验收确定的

大豆、蚕豆、油菜种植总面积计算,计算的每亩补助标准低于 150 元时,按计算标准补助,计算的每亩补助标准高于 150 元时,每亩按 150 元补助。

(3)补助方式。采取“一折(卡)通”打卡发放的补助方式,以提高试点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到户。

(四)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费率标准及保费标准

2023 年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保险费率为 4%,保费为 40 元/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1300 元,保险费率为 3.5%,保费为 45.5 元/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保险费率为 5.5%,保费为 55 元/亩。油菜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550 元,保险费率为 2%,保费为 11 元/亩;棉花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550 元,保险费率为 4%,保费为 22 元/亩;大麦每亩保险金额为 450 元,保险费率为 3.8%,保费为 17.1 元/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 元,保险费率为 6%,保费为 30 元/亩;蚕每张保险金额为 400 元,保险费率为 5%,保费为 20 元/张;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1500 元,保险费率为 7%,保费为 105 元/头;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保险费率为

4%, 保费为 40*2.5 元/头; 蛋鸡每只保险金额为 20 元, 保险费率为 6%, 保费为 1.2 元/只; 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为 15 元, 保险费率为 3%, 保费为 0.45 元/只; 钢架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保险费率为 2.5%, 保费为 75 元; 塑料薄膜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 保险费率为 18%, 保费为 108 元; 棚内作物(蔬菜瓜果)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费率为 6%, 保费为 120 元; 智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 保险费率为 2.5%, 保费为 750 元/亩; 膜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0 元, 保险费率为 18%, 保费为 1080 元/亩; 棚内作物(蔬菜瓜果)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保险费率为 6%, 保费为 180 元/亩; 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0 元, 保费费率为 6%, 保费为 360 元/亩; 山羊每只保险金额为 700 元, 保险费率为 8%, 保费为 56 元/只; 仔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300 元, 保险费率为 8%, 保费为 24 元/头; 种公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8000 元, 保险费率为 7%, 保费为 560 元/头; 梨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费率为 8%, 保费为 160 元/亩; 桃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费率为 9%, 保费为 180 元/亩。

(五) 农业保险保费分级负担办法

保费负担方式: ①对主要种植业品种, 各

级财政补贴 70%，参保户负担 25-30%，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负担 30 元/亩，参保户负担 10 元/亩(25%)。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负担 34.125 元/亩，参保户负担 11.375 元/亩(25%)；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负担 41.25 元/亩，参保户负担 13.75 元/亩(25%)；油菜各级财政负担 7.7 元/亩，参保户负担 3.3 元/亩(30%)；棉花各级财政负担 15.4 元/亩，参保户负担 6.6 元/亩(30%)；大麦各级财政负担 11.97 元/亩，参保户负担 5.13 元/亩(30%)；大豆各级财政负担 21 元/亩，参保户负担 9 元/亩(30%)；②蚕茧各级财政补贴 60%，即财政负担 12 元/张，参保户负担 40%，即每户负担 8 元/张；③对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80%，参保户负担保费 20%，即财政负担 84 元/头，参保户负担 21 元/头；④对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80%，参保户承担保费的 20%，其中，参保户的育肥猪按 8*2.5 元/头投保，保险周期为一年，年交保费 20 元/头；⑤对蛋鸡与肉鸡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户承担保费 40%，即蛋鸡财政负担 0.72 元/只，参保户负担 0.48 元/只。肉鸡财政负担 0.27 元/只，参保户负担 0.18 元/只；⑥对钢架大棚(含作物)保险，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对象负担保费 40%

(参保对象负担 121.2 元/亩, 其中钢架大棚 30 元/亩, 塑料薄膜 43.2 元/亩, 棚内作物 48 元/亩);⑦对智能大棚(含棚内作物)保险, 财政补贴保费 60%, 参保对象负担保费 40%(参保对象负担 804 元/亩, 其中大棚 300 元/亩, 膜 432 元/亩, 棚内作物 72 元/亩);⑧对山羊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 参保户负担保费 40%, 即财政负担 33.6 元/只, 参保户负担 22.4 元/只;⑨对淡水鱼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 参保户负担 40%, 即财政负担 216 元/亩, 参保户负担 144 元/亩;⑩对仔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70%, 参保户负担 30%, 即财政负担 16.8 元/头, 参保户负担 7.2 元/头;⑪对种公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50%, 参保户负担 50%, 即财政负担 280 元/头, 参保户负担 280 元/头;⑫对梨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 参保户负担保费 40%, 即财政负担 96 元/亩, 参保户负担 64 元/亩;⑬对桃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 参保户负担保费 40%, 即财政负担 108 元/亩, 参保户负担 72 元/亩。

(六)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积极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主要内容有:一是提高村级经费保障标准, 2023 年, 村级组织运转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38万。二是合理界定村级经费保障范围。包括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村干部报酬包括岗位报酬、考核报酬、经营报酬、服务报酬。村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支出。其他必要支出主要包括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标准。三是建立村级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具体调整工作由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根据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县级标准人均财力水平,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适当以奖代补。四是加强对村级经费的监督管理,村干部报酬全部实行一折通发放,村级其他必要支出实行直接支付或报账制管理,推行村账镇记制度,健全村级经费会计核算,加强村级财务民主管理制度等。

二、科技、教育惠民政策

(一)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1.当年新立项(认定)为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列统(备案)为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

速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国家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国家级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 50 万元;省级众创社区奖励 50 万元;国家、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获得国家 A 类、B 类的,分别给予 30 万、10 万元奖励,省级 A 类、B 类的,分别给予 20 万、5 万元奖励;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获得市级五星、四星的,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奖励;国家、省级、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通过复审考核或绩效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复评(列统)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通过复审国家级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 10 万元。

2.镇(区、街道)投资与高校院所共建的产业研究院(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奖补镇(区、街道)现金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新建或引进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等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3 年内每年按新购置研发设备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累计不超过

500万元。对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库的项目和引进的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分中心，通过“一事一议”给予资助。当年新立项、绩效考评优秀、合格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补助(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3.对当年获得南通市科创项目招引认定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当年从南通市外整体迁移我县并完成变更手续的有效期内制造业、科技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经市确认为科创项目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4.首次入选南通市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按30万元、60万元、90万元分3年给予补助，入库当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入库第二、三年保持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5万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万元（申报奖励连续不超过3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奖励30万元，重新认定再奖励10万元。当年新认定省、市研发型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5.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担任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等职务获省级“科技副总”立项的，奖励企业5万元。企

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单个协议金额不小于30万元),当年实付技术开发费或转让费单个项目10万元(含)-20万元(含)、20万元-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部分,分别奖励50%、20%、10%;单个项目技术服务费10万元(含)-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部分,分别奖励20%、10%;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同一高校院所多个项目实付总额视作单一项目累积计算。使用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的企业给予省补资金1:1的奖励。围绕我县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的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根据年度绩效情况,可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补助。新认定“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给予5万元奖励;引进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在我县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人、1万元/人的奖励。

6.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或行政主管部门举办创业大赛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按1:1、1:0.5、1:0.3奖励(共同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7.推进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重不低于3%,且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50万元(含)以上且

增幅不低于 10%的，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 10%的奖励，最高 30 万元(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

8.按《关于建立市产业创新“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资金池的通知》(通科发〔2021〕82 号)和相关通知拨付相关资金；对获得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企业根据南通立项文件给予一定额度资助。

9.实施县级重点科技研发和工业性试验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县级中小型科技企业科技支撑项目(工业、社会发展)，每个项目给予 15 万元奖励；县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60 万元奖励(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

10.支持对制约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以“揭榜挂帅”方式联合攻关，按照不超过协议成交额的 75%分阶段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

11.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县内技术转移输出方按省奖补资金 1:1 给予奖励。企业以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且完成通过验收的，每项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12.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苏科贷”，

具体业务按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管理办法执行。设立“科创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县内注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三类入库培育企业。每年安排 3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政策服务、科技项目评审等活动。

(二)推动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1.鼓励引进生产性服务业。对当年新引进生产性服务业规上企业按照净增数奖励镇(区、街道),奖励标准为每个企业 10 万元。

2.鼓励发展新兴服务业。对新引进新兴服务业企业,当年在本地注册落户实际运营并产生应税销售和税收,连续缴纳社保、医保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达 30 人,奖励 5 万元;达到 50 人,奖励 10 万元;达到 100 人,奖励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100 人再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存量新兴服务业企业参照执行)

3.鼓励引进服务业总部企业。对《财富》杂志近三年公布的名列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的服务业企业,当年在如东设立省级、市级以上区域性总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现统一核算,并纳入统计库,在南通市外具有两个以上分支机构,企业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年新增纳税 1500 万元以上,且在本地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缴纳社保人数达 20 人以上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获得省级奖励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县级再配套奖励 10%。

4.支撑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1)对服务业企业应税销售三年连续增长,当年首超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2)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电商企业年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8 万、20 万元奖励。(3)对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填报数据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在岸合同执行额达到 500 万元(需比上年增长 20%)、2000 万元及以上(需比上年增长 10%)的(执行额首次达标的不作增幅要求),当年完成离岸合同执行额达到 50 万美元、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0 万元奖励。当年实现服务贸易收入 500 万美元及以上(需比上年增长 20%)、1000 万美元及以上(需比上年增长 10%)的(服务贸易收入首次达标的不作增幅要求),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

5.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升限”。(1)首次入库奖励对当年净增的首次上规服务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库且连续经营的,按每家10万元、6万元、4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年底确认为老企业新进规上的按每家2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属于营利性行业的企业,奖励标准上浮30%。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对当年净增的首次上限服务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库且连续经营的,按每家8万元、4万元、3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年底确认为老企业新进限上的按每家2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2)升规、升限后贡献奖励。以企业升规、升限后当年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按其年度对地方贡献比上一年度的增量给予10%奖励。

6.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制造业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分离出服务业规上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7.扶持服务业产业项目建设。对新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配送中心、检测中心、结算中心,基础设施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竣工投入使用后,按其基础设施实际投入的5%给予投资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改造

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配送中心、检测中心、结算中心，基础设施投资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竣工投入使用后，按其基础设施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投资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8.积极培育物流骨干企业。对新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企业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 5A、4A、3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与上级奖励不重复享受，执行就高原则。

9.积极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对新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电商示范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10.鼓励申报各级服务业示范企业。对当年获评省、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示范企业、养老服务创新示范企业、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对首次获得省、市级认定并授牌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龙头骨干企业、重点产业集群、示范集聚区域，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与上级奖励不重复享受，执行就高原则。

11.鼓励如东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对线上销售如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年应税销售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应税销售额的 1%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与

上级奖励不重复享受,执行就高原则。

12.鼓励企业申报各类老字号。对首次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江苏省老字号和江苏精品、南通市“百年老店”和南通市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13.鼓励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并授牌的服务业集聚区、示范性物流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电商示范园区(集聚区)、星级主题楼宇,分别奖励镇(区、街道)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14.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省级、市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市级科创核心区奖励 8 万元。

15.支持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工业园区内建立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对涉及土地性质变更的税费费用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补贴上限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 30%。

16. 鼓励特色街区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特色街区,分别奖励街区运行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特色街区举办或承办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全市影响力的主题营销宣传推广活动,给予街区运营公司单次 3 万元的奖励,每条特色街区年度内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落户特色街区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省级老字号、市

级老字号如东首店,经营满一年后,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内外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 5 万元,省级老字号 4 万元,市级老字号 3 万元;入驻特色商业街区的经营主体,在进驻期间,凡参加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或推荐的,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大赛、评选等活动,在活动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组织荣誉或授牌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鼓励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集聚发展。对入驻服务外包企业(需通过市商务局认定)家数首次达到 20 家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给予园区综合运营服务企业 50 万元奖励。年净增 5 家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入驻省级服务外包产业园的企业,自服务外包企业正常缴纳税收起三年内,分别按照企业地方贡献额的 30%、20%、10%给予扶持。

18.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1)对新建电子商务平台(包括 O2O 生活平台及同城配送平台等)的企业,连续经营两年及以上的,给予平台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立平台所需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不含土地和房产投资款)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2)对建筑面积超过 5000 m²,入驻电子商

务企业(从业社保缴费人数3人及以上且年应税销售100万元以上)家数首次达到30家的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给予园区综合运营服务企业10万元的奖励。年每净增10家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入驻电商产业园的企业,自电子商务企业正常缴纳税收起三年内,分别按照企业地方贡献额的50%、30%、20%给予扶持。(3)对新建、改造镇(区、街道)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入驻电商企业10家以上的(从业社保缴费人数3人及以上且年应税销售50万元以上),给予建设费用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9.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建立旅游发展专家智库,县财政科学统筹各部门资金,着力改善旅游业发展环境。

20.支持创建旅游品牌。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新评为国家4A、3A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20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市级乡村旅游特色村(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15万、5万元;新评为省级工业旅游区(点)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评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评为四星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15

万元;新评为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3 万元;新评为四星、三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3 万元。(以上提档升级的奖励给予补足)。

21.鼓励拓展旅游市场。协议年度内组织外地团队游客(单团 10 人及以上)来如东旅游达到 1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在县内至少一个收费景点或 3A 级以上景区游玩、住宿在星级饭店、乡村旅游重点村、省星级乡村旅游区、丙级以上旅游民宿的,给予 30 元/人?天奖励。单个旅游企业全年奖励限额 50 万元(均不含免票人员)。

22.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安排专项宣传经费用于旅游宣传推广;对大型旅游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给予专项资金;鼓励镇(区、街道)、企业举办旅游特色节庆活动;对旅游企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省级以上大型旅交会的,给予摊位费 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3.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县属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以下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含助保贷),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的差额, 给予 20% 的补贴(在县内注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担保业务给予 30% 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

(三) 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

1. 企业自主开展跨境电商。对以自有品牌通过跨境电商模式出口的企业予以资金补助, 年出口额达 1000 万元, 补助 10 万元, 出口每增加 500 万元, 增加补助 5 万元, 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对以“9610”, “9710”, “9810”, “1210”模式的进出口予以补助, 年进出口额达 200 万元, 补助 2 万元, 进出口每增加 100 万元, 增加补助 1 万元, 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2. 跨境电商企业集聚。支持实际使用面积超 2000 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超 10 家、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 1 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聚区发展, 对其运营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补助, 单个运营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专项用于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支出。对跨境电商综合展示平台搭建、展示费用予以 80% 的补助, 最高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对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跨境电商园区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

3.公共海外仓建设发展。鼓励建设公共海外仓,对获省、市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对正常运行的公共海外仓给予补助。省、市级公共海外仓分别给予每年 5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期限三年。

4.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对跨境电商代运营企业、境内代理企业及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的,年度服务如东县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 15 家,且该项收入达 300 万元的企业,按照该年度服务收入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高校、社会培训机构及跨境电商平台为员工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训,对年培训超过 300 人次的企业,按照培训费用支出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

(四)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继续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和作业本,继续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所需经费全部由财政负担,义务教育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零收

费”。并从 2013 年秋季新学期起,每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配发《新华字典》。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84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00 元。公用经费向规模较小学校倾斜,对不足 300 人的学校按 300 人核定公用经费,300 至 500 人的按 500 人计算。

(五)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目前我省已建立起从幼儿园到大学,立体式、全覆盖的政府扶困助学体系。

1.建立学前教育扶困资助制度。政府对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进入幼儿园就读给予资助,平均资助比例为在园儿童总数的 10%。平均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从 2018 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保育保教费。

2.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扶困助学制度。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补助面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总数的 8%,少体校、逸夫特殊教育学校资助面达 100%。低保等家庭学生提标资助,小学每生每年 1500 元,初

中每生每年 2000 元。

3.建立普通高中教育扶困助学制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面为 10%,并从 2016 年秋季开始,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4.建立职业教育助学制度。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200 元。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涉农专业学生资助面为 100%,非涉农专业资助比例为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 10%,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

5.建立职业教育奖学制度。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奖学金标准是每生每年 6000 元,名额数量由上级部门统筹分配确定。

三、民政、就业、社保、医疗惠民政策

(一)民政事业

1.残疾军人抚恤补助金。享受对象: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单位:元/每年)。

如东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 残疾等级 | 残疾性质 | 在 职 | 在 乡 |
|------|------|--------|--------|
| 一级 | 因战 | 124410 | 125641 |
| | 因公 | 118250 | 118873 |
| | 因病 | 112250 | 112949 |
| 二级 | 因战 | 112590 | 113365 |
| | 因公 | 104700 | 107286 |
| | 因病 | 98900 | 102931 |
| 三级 | 因战 | 98780 | 103532 |
| | 因公 | 91130 | 95679 |
| | 因病 | 83760 | 88066 |
| 四级 | 因战 | 80970 | 85093 |
| | 因公 | 71740 | 74215 |
| | 因病 | 64700 | 67403 |
| 五级 | 因战 | 63240 | 66674 |
| | 因公 | 54270 | 58561 |
| | 因病 | 49470 | 52487 |
| 六级 | 因战 | 49400 | 50074 |
| | 因公 | 45890 | 45961 |
| | 因病 | 38040 | 38598 |
| 七级 | 因战 | 36870 | 37793 |
| | 因公 | 32380 | 32704 |
| 八级 | 因战 | 23280 | 27804 |
| | 因公 | 20910 | 25665 |
| 九级 | 因战 | 19330 | 23526 |
| | 因公 | 15240 | 21387 |
| 十级 | 因战 | 13580 | 19249 |
| | 因公 | 11390 | 17110 |

经费来源：国家按在职残疾军人抚恤补助标准下拨经费，在乡残疾军人实行自然增长机制后超出在职残疾军人抚恤补助标准部分由县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 413 号令)第四条、第二十三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6 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 号)。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享受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

| 区分 | 烈属 |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 病故军人 遗属 |
|----|----------|--------------|------------|
| 标准 | 48122元/年 | 42775元/年 | 37428元/年 |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按国家确定的标准下拨资金，实行自然增长机制后超出国家标准部分由县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号）。

3.一次性抚恤金。享受对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立一等功的，增发25%；立二等功的，增发15%；立三等功

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对生前做出特殊贡献的除按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经费来源:由县级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烈士褒扬金。享受对象: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标准: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支付。政策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5.烈属一次性慰问金。享受对象: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标准:按照烈士死亡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40个月平均工资计算。经费来源:省财政支付。政策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八条。

6.烈属慰问金。享受对象:未享受定期抚

恤金的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标准:每人每年由县民政部门按照同类对象抚恤金标准的50%发给慰问金。经费来源:县财政支付。政策依据:《如东县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7.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经批准从部队复员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

| 区分 | 抗日战争 | 解放战争 | 建国后 |
|----|----------|----------|----------|
| 标准 | 38916元/年 | 37138元/年 | 35359元/年 |

经费来源:除中央财政按标准下达经费外,实行自然增长机制后超出国家标准部分由县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号)。

8.复员军人立功奖励金。享受对象: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标准: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为每人每月50元、40元、30元。经费来源:县财政支付。政策

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南通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9.参战人员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标准:从2023年8月1日起每人标准14971元/年。经费来源: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支付。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号)。

10.带病回乡人员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后原病未治愈,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可以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从2023年8月1日起为每人标准13902元/年。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315元、县财政按每人每月421.75元、镇(区、街道)财政按每人每月421.75元下拨带病回乡人员生活补助金。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号)。

11. 丧葬补助金。享受对象:领取定期定量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参战涉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标准:残疾军人按死亡当月抚恤补助标准增发 12 个月。其余对象为死亡当月标准的 6 个月增发。经费来源:从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减员结余经费中支付。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12. 护理费。享受对象: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精神五至六级残疾军人。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

| 一至二级 (因战因公) | 三至四级 (因战因公) | 一至四级 (因病) | 精神五至六级 |
|----------------|----------------|--------------|----------|
| 53469元/年 | 42775元/年 | 32081元/年 | 26734元/年 |

经费来源:由县财政支付。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13. 复员(老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为每人每月 820 元。经费来源:县、镇(区、街道)财政各支付 50%。政策

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14.农村籍退伍义务兵老年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标准:从2023年8月1日起,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年补助688元。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补助50%,省、县各补助25%。政策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15.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年满60周岁,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且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的烈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标准:从2023年8月1日,每人每月760元。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690元,省、县财政补助每人每月70元。政策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1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对象:被我

县批准入伍,并在部队被授予军衔的义务兵。标准:2023年度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25402元。被我县批准到西藏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3倍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标准为,在校专科生、已毕业的专科生、在校本科生、已毕业的本科生分别为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40%、50%、50%、60%。经费来源:非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由县财政支付;农村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镇(区、街道)财政支付;西藏兵各镇(区、街道)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支付,超出部分由县财政支付。政策依据:《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苏发〔2012〕40号)。

17.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享受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本县户籍现役军人和驻军官兵。标准: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分别按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0%、40%、50%奖励。经费来源:由县财政负担。政策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18.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补助。未退休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

官),标准为每人每月 819 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2011 年 11 月 1 日),回地方自谋职业的转业志愿兵(士官),标准为每人每月 656 元。退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592 元(10 年军龄的标准,以 10 年为基数,每增加 1 年军龄补助金增发 2%)。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59 号)精神。经费来源:省、县按 6:4 比例支付。

19. 未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企业退休的“两参”人员专项慰问金。标准:2023 年每人 4000 元。执行时间:2017 年。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59 号)精神。经费来源:省、县按 6:4 比例支付。

(二)支持就业、再就业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1)补贴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取得证书的:①我县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含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转岗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②本县户籍在如东高校学习的毕业年度学生(参加本专业

以外的职业技能培训);③我县企业缴纳职工保险的在岗职工,含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录用 12 个月以内的适岗培训职工。

(2)补贴标准。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根据《关于印发<如东县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细则>的通知》(试行)(东人社〔2022〕54 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南通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职〔2023〕13 号)文件中的补贴标准享受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证书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补贴。

(3)申领和支付。培训机构(企业)通过省一体化平台提交培训补贴申请,需要提交《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鉴定或考核结果、考勤表、满意度调查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自主培训除外)等资料。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企业)银行账户或学员个人社保卡。

2.创业培训补贴。(1)补贴对象。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我县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 2 年的在校

大学生)。

(2)补贴标准。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南通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职〔2023〕13号):创业意识培训(GYB)可享受350元/人的补贴;创业能力培训(SYB)、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享受1000元/人的培训补贴。每类创业培训项目补贴至多享受1次。

(3)申领和支付。创业能力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培训机构通过省一体化平台提交培训补贴申请,需要提交《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考勤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合格人员社会保障卡。

3.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1)补贴对象。以企业参保职工身份申请补贴的,发证时间需满足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正常缴费状态;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身份申请补贴的,发证时间需满足失业保险金领取状态。

(2)补贴标准。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江苏省2023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

种)目录》内的,按《江苏省 2023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基准》的标准进行补贴;不在省培训补贴目录内的,统一按照省培训补贴基准中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项目的 C 类标准进行补贴。

(3)申领和支付。参保职工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或现场办理,提供《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等资料进行申请。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4.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1)补贴对象。经人社部门审核列入新型学徒制计划,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符合有关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转发<南通市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就[2019]101号)执行。

5.项目制培训补贴。县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经我县政府许可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

力等免费提供培训。对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1) 补贴对象。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2) 补贴标准。按中标价拨付。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参加同一类别创业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3) 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如东县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培训学员花名册等，对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剩余补贴资金时，还应提交培训结业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银行账户。

6. 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补贴。(1) 补贴对象。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组织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且属于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2) 补贴标准。根据《中共如东县委如东

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发〔2022〕8号)文件标准申请享受补贴。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属于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在此基础上再上浮5%。

7.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实现灵活就业且申报就业登记，并按时足额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按《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2号)执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获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不含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门统一认证后，可视同)2年之内，且当时处于失业状态人员。

(2)补贴标准及期限。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最多可

以享受到退休(即初次核定时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 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不超过 1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单险种享受计入补贴年限。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的补贴享受期限分别计算。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信用承诺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领者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省一体化就业系统政策执行。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享受过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申报今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且补贴申请一直处于有效状态的人员,补贴期限按养老、医疗分别累计不超过 48 个月执行。

8.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小微企业；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为其在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补贴标准。①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从初次申报时计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经用人单位申请可延长至退休。自2021年8月起，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2021年8月前曾经及正在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不影响其个人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已享受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不再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②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从申报时计算，最长不超过1年。自2021年8月起，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

贴与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③2022 年 2 月 10 日后(含 2 月 10 日),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为其在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产假期间,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三孩按照 80%给予补贴,补贴月份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 6 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9.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给予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经用人单位申请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 4050 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特殊困难群体,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

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3)申领和支付。初次申报材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公益性岗位人员协议书、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申请延长享受提供材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延长)》等;申请再次安置申报材料与初次申报材料一致。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10.公益性岗位补贴。(1)补贴对象、享受期限以及申领和支付。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2)补贴标准。按我县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非全日制的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初始创业补贴)。(1)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内,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补贴标准。初次创业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正常申报纳税一次性补贴5000元。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提供)、

《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最近两个季度(不含提交申请时所在的季度)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银行账户或申领者社会保障卡。

12.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个人创业综合补贴)。(1)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内,租用我县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新型孵化机构)且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也可享受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2)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5000元。

(3)申领和支付。补贴申报材料:《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在校大学生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最近两个季度(不含提交申请时所在的季度)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申请材

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银行账户或申领者社会保障卡。

1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企业实体吸纳就业奖励)。(1)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内，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补贴标准。在我县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每吸纳1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

(3)申领和支付。补贴申报材料：《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提供）、《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开户行许可证》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银行账户。

14.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综合补贴)。(1)补贴对象。我县经认定的县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利用自有住房首次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以内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

(2)补贴标准。经认定的如东县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经费奖励。利用自有住房创业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3)申领和支付。孵化基地申报材料:《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上一年度水电宽带接入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开软件、开发工具等提升服务能力等支出凭证、创业实体负责人签署享受孵化基地免费服务证明、基地开户行许可证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银行账户。自有住房创业者补贴申报材料:《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在校大学生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最近两个季度(不含提交申请时所在的季度)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社会保障卡。

15.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成功奖励)。

(1)补贴对象。县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

(2)补贴标准。创业孵化基地按实际孵化

成功（基地内注册登记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在本市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企业数，每个给予3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与初创企业签订的创业服务协议复印件、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搬离基地后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及当月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基地银行账户。

16.创业项目补贴(创业项目开发入库补贴)。(1)补贴对象。创业项目持有人。

(2)补贴标准。通过县级评审入库的创业项目一次性补贴2000元。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创业项目持有人身份证、创业项目计划书、《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项目持有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

17.创业失败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首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3年内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

(2)补贴标准。创业实体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不含

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以上的,可按企业存续期间实际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申领和支付。补贴申报材料:身份证、企业存续期间实际纳税证明、《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18.就业见习补贴。(1)补贴对象。①20-28 周岁,无就业经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距毕业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在校大学生)。就业见习期限为 3 至 6 个月。②16-35 周岁,无就业经历的我县城乡登记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人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困难家庭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未能就业的,经批准可再次见习,但见习期限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

(2)补贴标准。①生活费补贴:每人每月当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75%(四舍五入、取整数);②带教补贴:200 元/人/月;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120 元/人。

(3)申领和支付。见习学员生活费由就业见习单位先行支付给见习学员本人,学员就业见习协议终(中)止后与其它补贴一并向人

社部门申报。

(4)补贴申请材料:《如东县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发票复印件、考勤表、困难家庭佐证材料、生活补贴明细账(单)等材料。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见习单位基本账户。

19.求职创业补贴。(1)补贴对象。驻如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学年毕业生。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请;对已获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不重复补贴。

(2)补贴标准。1500元/人。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经学校公示通过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花名册》、《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毕业生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低保证明、残疾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建档立卡低收入

家庭证明、特困救助供养证)等。求职创业补贴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个人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报,院校完成初审及公示,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打入学生社会保障卡中。

20.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1)补助对象。获得各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各级企业首席技师。

(2)补助标准。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发[2022]8号)文件和相关细则以及项目情况、上级补助资金规模进行补助。

21.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职业技能竞赛补助包括赛事补助和集训补助。赛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场地租用、材料损耗、方案制定、命题和评判人员劳务费等,不得用于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等支出。集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训基地场地、设施设备租赁,购买工具耗材,以及技术指导专家、教练、选手、翻译生活补助、城市间交通费等。

(1)补助对象。赛事补助用于补助承办我县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集训补助用于补助承担我县选手赴外参赛集训任务的单位。

(2)补助标准。根据赛事和集训任务等因

素结合我县《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发[2022]8号)文件要求和相关细则进行补助。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参保缴费

(1)参保对象及缴费方式

具有本县户籍,年满16周岁(除全日制在校学生、用人单位职工),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须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首次参保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镇(区、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或村(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采取非现金持卡、微信、支付宝缴费方式。“便民宝”服务终端缴费到村(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镇(区、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手机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缴费,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银行网点缴费,至县内农商行、建行、工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网点。

(2)缴费标准及政府补贴

个人缴费1400元,政府补贴70元;

个人缴费2100元,政府补贴110元;

个人缴费3000元,政府补贴130元;

个人缴费4000元,政府补贴150元;

个人缴费5000元,政府补贴180元。

补缴的年份不享受政府补贴。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全额代缴 100 元,政府补贴 30 元。

2.待遇享受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构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国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我县基础养老金标准已从 2010 年的 60 元调整到 2021 年的 190 元,2022 年 1 月调增 14 元,7 月调增 5 元,已达到 209 元。同时对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适当倾斜,每人每月增加 5 元,75 周岁以上的再增加 5 元。增加部分从参保居民年满 65 周岁、75 周岁之次月起执行。另外,给予奖励性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增加 10 元/月,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一年增加 1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包括:个人缴纳保险费、政府代缴保险费(仅限

缴费困难群体)、政府补贴、利息。

(2)待遇领取手续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具有本县户籍,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含企业遗属抚恤金)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已领取的缴费证,在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前一个月,到户籍所在镇(区、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办理手续。

(3)丧葬补助金办理条件

2016年1月1日后参保人员死亡的且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丧葬补助金600元。

①上年度已正常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②累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已满15年的;

③本人缴费并已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④已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单独基础养老金待遇,其子女正常参保并按年缴费的。

(四)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参保缴费

(1) 参保范围及对象

用人单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灵活就业人员)。

(2) 缴费基数

① 在职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的工资总额。工资收入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工资性收入等。

②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工资总额是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③ 灵活就业人员以医保部门公布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自由选择确定本人的缴费基数。

需要说明的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工资收入高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按上限申报;低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下限申报;职工本人工资在上下限标准范围内的按实际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江苏省医保局公布新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后,再行调整。

(3) 缴费项目和比例

职工医疗保险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

额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和自费补充保险组成。

缴费标准根据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比例来确定。分别为：

| | |
|-----------------------------|--------------------------|
| 单位 | 按单位工资总额的 9% 缴纳(含生育保险 1%) |
| 个人 | 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 |
| 灵活就业人员 | 按医保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 的 9% 缴纳 |
| 所有参保职工每人每月另需缴纳 10 元大额医疗救助资金 | |

注意：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自未缴费当月起暂停计算参保人员缴费年限，月起暂停享受医保待遇，暂停期间可使用个人账户资金。

(4) 缴费时间

用人单位按月申报，税务部门按月征缴。

灵活就业人员保险费从 2017 年起实行社保卡银行代缴。参保人员应到社保卡所在银行办理代缴社保费手续，办理后由受托银行于每月通过社保卡代缴保险费。原已正常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直接通过“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小程序按时缴费即可。

2. 待遇享受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首次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用人单位为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到账的次日起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首次参保或续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 个人账户的划拨

①2023年1月1日起，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在每月实际缴费后按月划入，划账公式=缴费基数 \times 2%。

②退休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划拨：2022年之前已办理职工医保退休的参保人员，按照2022年度本人个人账户划拨标准，在2023年年初按年一次性预划个人账户。2023年年中办理职工医保退休的参保人员，按照本人退休养老金的5%从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划拨个人账户。（建国前老职工每月另增20元）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资金低于以下最低计入标准的，按以下标准计入：70周岁（含）以下的700元，70周岁以上至80周岁（含）的900元，80周岁以上的1100元。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每年仍另增加200元。

(2) 门诊待遇(2023年1月1日起一个结算年度内)

| 普通门诊统筹 | | | | | |
|------------------------|------|------|-------------|------|------|
| 起付标准(元):800 | | | | | |
| 最高支付限额(元):6000 | | | | | |
| 报支比例(起付标准以上的 0-6000 元) | | | | | |
| 在 职 | | | 退 休 | | |
| 一级及以下 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一级及以 下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 75% | 65% | 60% | 80% | 70% | 65% |

| 特殊病门诊统筹 | | | | | |
|-------------|--------------|----------|-----------|--|---|
| 病种名称及治疗方式 | | 起付 标准 | 备案 有效期 | 年限额(元) | 报销比例 |
| | | | | 职工医保 | |
| 恶性肿瘤 | 放疗 | 600 元 | 1 年 | 100000 元 | 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按照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执行,其中在有治疗资质但无等级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报销比例按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执行。 |
| | 化疗 | | | | |
| | 介入治疗 | | | | |
| | 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 | | | |
| | 内分泌治疗 | | | | |
| 检查治疗(康复期) | — | 5 年 | 5000 元 | | |
| 慢性肾功能衰竭 | 血液透析 | 600 元 | — | 本地:实行按病种收费结算 异地:86400 本地异地限额合并累计 地86400 元 | |
| | 腹膜透析 | | | | |
| | 非透析治疗 | — | 1 年 | 5000 元 | |
| 严重精神障碍 | 精神分裂症 | — | — | 5000 元 | |
| | 分裂情感性障碍 | | | | |
| | 偏执性精神病 | | | | |
| | 双向情感障碍 | | | | |
| |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 | | |
| |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 | | |
| 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 | — | 1 年 | | | |
| 血友病 | | — | — | 轻型 30000 元 / 重型 60000 元 | |
|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 | 600 元 | — | 手术后第一年10万元,第2年9万元,第3年7.5万元,第4年及以后6.5万 | |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 — | — | 12000 元 | |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 — | 5000 元 | |
| 肺结核 | | | 1 年 | 12000 元 | |
| 肺动脉高压 | | | — | 80000 元 | |

(3) 住院待遇

| 医疗机构等级 | 起付标准(元) | 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 | 费用段 (万元) | 报支比例 | | | | | |
|--------|---------|--------------|--------------|------|------|------|------|------|------|
| | | | | 在职 | | | 退休 | | |
| 三级综合 | 1000 | | | 一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一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 三级专科 | 800 | | | | | | | | |
| 二级 | 750 | | 0—10 (含) | 98% | 92% | 91% | 98% | 96% | 95% |
| 一级 | 250 | | 10—20 (含) | 95% | 92% | 90% | 95% | 92% | 90% |
| 社区 | 200 | | 20—30 (含) | 98% | 92% | 91% | 98% | 96% | 95% |
| 家床 | 300 | | | | | | | | |

注:1.一年内多次住院的,从第二次起,按本次入院就诊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的20%,依次递减分别计算,最低不低于200元。长期连续住院的,起付标准每90天计算一次。跨年度住院的,起付标准按入院年度的起付线标准计算,费用计入出院日所在年度。

2.参保人员因精神病长期住院治疗的,一个结算年度支付一个住院起付标准,其余按医疗保险住院待遇规定支付。

3.按《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有关规定,在支付乙类药品、诊疗服务项目的个人先负担费用后,再按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4) 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职工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后,一个结算年度内个人按医疗保险规定负担的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1万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按以下标准分段按比例累加补偿。

| 起付标准 | 起付标准以上费用(万元) | 报支比例 |
|------|--------------|------|
| 1万元 | 0—10(含) | 60% |
| | 10—20(含) | 80% |
| | 20 以上 | 90% |

(5) 自费补充保险制度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使用医疗保险范围外、自费补充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诊疗项目，每次住院超 600 元以上的部分，一级医疗机构报支 55%，二级医疗机构报支 50%，三级医疗机构报支 45%。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参保缴费

(1) 参保范围及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为本县居民医保的实施范围和保障对象：

①不在职工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

②本县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在校学生；

③长期居住在我县的外地户籍居民，在外地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意愿参加我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已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类型的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可同时缴纳本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

险待遇。

(2) 缴费时间

在校学生由就读学校统一办理参保手续,集中缴费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其余居民缴费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新出生的婴儿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手续,且足额缴纳出生当年度居民医保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户籍新迁入本县居民、退伍军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归国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3 个月内及时在本县参保(续保)缴费的,可自参保(续保)缴费次日起享受正常居民医保待遇。

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未按规定及时参保或参保以后中断的,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3) 缴费标准

2023 年度,如东县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500 元,照护保险标准个人筹资为 30 元、财政补助为 40 元。其中:成年居民(含老年居民)个人缴纳 580 元(含照护保险 30 元),财政补助 1040 元(含照护保险 40 元);中小學生及未成年人个人缴纳 530 元(含照护保险 30 元),财政补助 1090 元(含照护保险 40 元);大中专院校(含中职教育)学生个人缴纳 330 元(含照护保险 30 元),财政补助 1290 元(含照护保险 40 元)。

2.待遇享受

(1)门诊待遇

| 门诊统筹待遇 | | | | | |
|---|--------------|-------|-------|--------------------|---------------------------------|
|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居民在签约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刷卡就医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内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全年累计限额为 800 元，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报支 50%。 | | | | | |
| “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待遇 | | | | | |
| 居民医保“两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按规定经具有诊断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办理确诊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专项门诊用药费用，按照单个病种 1600 元/年/人，两个病种 2000 元/年/人的限额，由居民医保基金按照 50%的比例结付（与门诊统筹待遇不重复享受） | | | | | |
| 特殊病门诊待遇 | | | | | |
| 病种名称及治疗方式 | | 起付标准 | 备案有效期 | 年度限额 | 报销比例 |
| 恶性肿瘤 | 放疗 | 600 元 | 1 年 | 100000 元 | 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按照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 |
| | 化疗 | | | | |
| | 介入治疗 | | | | |
| | 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 | | | |
| | 内分泌治疗 | | | | |
| 检查治疗（康复期） | | - | 5 年 | 5000 元 | |
| 慢性肾功能衰 | 血液透析 | 600 元 | - | 60000 元 | |
| | 腹膜透析 | | | | |
| | 非透析治疗 | - | 1 年 | 5000 元 | |
| 严重精神障碍 | 精神分裂症 | - | - | 5000 元 | |
| | 分裂情感性障碍 | | | | |
| | 偏执性精神病 | | | | |
| | 双向情感障碍 | | | | |
| |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 | | |
| |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 | | |
| 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 | | - | 1 年 | | |
| 血友病 | | - | - | 30000 元/重型 60000 元 | |
| 器官移植患者抗排异治疗 | | 600 元 | - | 30000 元 | |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 - | - | 12000 元 | |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 - | 5000 元 | |
| 肺结核 | | | 1 年 | 12000 元 | |
| 肺动脉高压 | | | - | 80000 元 | |
| 儿童 I 型糖尿病 | | | - | 5000 元 | |
| 儿童孤独症 | | | 1 年 | 5000 元 | |
|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 | | 2 年 | 20000 元 | |

(2) 住院待遇

| 住院起付标准(元) | | | | | | |
|--------------------|---------|------|---------|---------|---|------|
| 医疗机构等级 | 成年、老年居民 | | 学生、未成年人 | | 注:一年内多次住院,从第二次起,按本次入住就诊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的20%,依次递减分别计算,最低不低于200元。 | |
| 三级综合 | 1000 | | 500 | | | |
| 三级专科 | 800 | | 400 | | | |
| 二级 | 750 | | 375 | | | |
| 一级 | 500 | | 250 | | | |
| 报支比例(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 | | | | | | |
| 费用段 | 成年、老年居民 | | | 学生、未成年人 | | |
| | 一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一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 0-10(含) | 92% | 80% | 74% | 93% | 82% | 80% |
| 10-20(含) | 97% | 85% | 78% | 98% | 94% | 92% |
| 20-30(含) | 60% | | | 70% | | |

(3) 大病保险制度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居民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个人负担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1.4万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按以下标准分段按比例累加补偿。

| 起付标准 | 起付标准以上费用(万元) | 报支比例 |
|--------|--------------|------|
| 1.4 万元 | 0—10(含) | 60% |
| | 10—20(含) | 80% |
| | 20 以上 | 90% |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医疗费用结账时，属于我县医疗救助对象或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符合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规定的，其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起付标准以上各费用段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各提高 5 个百分点。

(4)生育待遇

| 报支项目 | 支付标准(元) (低于限额的按实支付) |
|--|------------------------|
| 符合规定的妊娠期常规检查和门诊流产费用 | 50%(实付不超过 400 元) |
| 流(引)产费用 | 1200 |
| 阴道分娩顺产 | 1900 |
| 阴道分娩难产 | 2000 |
| 符合剖宫产手术指征的剖宫产 | 2400 |
| 其他剖宫产 | 2200 |
| 对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生育并发症及剖宫产同时附带子宫肌瘤、阑尾切除等手术的，再予以不超过 800 元的补助。 | |

(5)意外伤害待遇

参保人员或收治医院如遇意外伤害、内固定材料取出术、意外伤害后遗症或并发症要在 24 小时内向县医保中心意外伤害办公

室报告。目前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遇有上述情形应由第三方进行鉴定，根据第三方的鉴定结果确定是否补偿。

因疾病因素或非他人因素造成的意外、生产性农药中毒、动物咬伤等意外伤害的住院医药费纳入可结报范围，符合意外伤害住院补偿范围的按正常住院待遇支付。

四、其他惠民政策

(一)法律援助政策

省财政每年安排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采取以案定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案件实行补助，我县根据法律援助案件的难易程度，对法律援助工作者按规定进行补助。